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6号

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新乐市中医院 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不力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近期,河北省石家庄市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应对工作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新乐市中医院均发生了医务人员、住院患者以及陪护、护工等确诊新冠肺炎的情况,暴露出当地在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防控措施等方面工作不力,存在重大疫情传播风险,给疫情防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事情发生后,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已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2021年1月1日,藁城人民医院心内科一患者的陪护出现干咳症状,3日行核酸检测,4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医院随即采取了封控心内科、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安排大量住院患者出院等措施。经国家、省联合调查组调查,截至

1月14日石家庄市新冠肺炎病例数据库中中共有8例与该院有关联。

调查组认为,虽暂不能确定此次事件属于医疗机构感染,但在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过程中暴露出诸多问题,导致就诊患者、医务人员及社会公众不同程度地暴露于感染风险。主要表现在:一是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未做到“应检尽检”,先入病区再做检测的现象普遍。二是病区加床严重,其中神经内科两个病区和心内科病区加床率均超过90%,严重违反防聚集规定。三是病区管理混乱,首例确诊的陪护人员持其哥哥陪护证陪护,陪护和探视人员随意出入病区,存在陪护人员随意换人的情况。四是缓冲病室设置管理不规范,未做到单人单间收治。五是密切接触人群划定不准,出现确诊病例的心内科仅封控不到3天时间,密接人员随意到食堂、商店等公共场所活动,无法排除密接的医务人员仍每天正常上下班。六是对有密切接触史的住院患者,只要间隔24小时连续两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即解除隔离并允许出院,在5—10日安排心内科70名患者出院。

(二)新乐市中医院。1月2日,一患者因急性脑血管病至新乐市中医院就诊,3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并成为该院首例确诊病例。9日,陆续发现有医生、护士、陪护人员等核酸结果阳性。截至1月11日,共累计发现核酸检测阳性结果6例。

经国家、省、市联合调查组调查认为,这是一起社区感染新冠

病毒患者将感染风险带入医院，医院的感染控制措施存在缺陷而导致的医疗机构感染事件。主要有以下问题：一是急诊患者未及时查验核酸检测结果，也没有及时采样送检，而是直接将患者收入病区，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应检尽检”要求未有效落实。二是患者急诊入院时，在无核酸检测结果的情况下就被安置于病区普通双人间，未按照要求设置使用缓冲病室。三是陪护人员数量多、不固定，随意进出病区，多次到院外活动。四是首例患者确诊后，流行病学调查不够科学规范，密切接触人员及其暴露风险等级的确定不准确。

此外，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感控专家在工作中发现，石家庄市有关区县级医疗机构在感染防控相关政策要求的落实上普遍存在问题。藁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162 名住院患者有高达 228 名陪护，对陪护人员未进行严格管理；发热门诊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时间过长，个别患者甚至长达 16 小时；发热门诊与血透病区、高压氧、医疗废物暂存点在同一幢小楼内，出入口相隔仅 1 米左右，存在生产安全和医疗安全等隐患。

二、暴露出的问题

（一）医院管理混乱，感控意识不强。藁城人民医院和新乐市中医院领导班子疫情防控职责履行不力，责任分工不清晰，部门、科室之间的联动沟通不畅。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院感防控意识不强，培训不到位，消毒隔离等标准预防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国家

反复强调的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应检尽检”、及时回报核酸检测结果、设置管理缓冲病房、严格陪护和探视管理等一系列要求落实不到位。

(二)卫生健康部门监管责任缺失。医院向当地上报阳性病例后,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疾控机构未能及时向医院提供疫情防控的技术指导或支持。医院未能在监督指导下,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科学采取隔离管控措施、有效实施环境清洁消毒等一系列处置工作。特别是藁城人民医院接到石家庄市疾控中心反馈,其送至该中心复核的 11 例阳性样本结果均为阴性后,未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指导,仅凭自身理解加以应对,作出了解除心内科封控、分流患者等错误决定,增加了疫情防控压力。

(三)当地防控指挥部门未履行防控领导职责。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对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发生感染事件的危害性认识不到位,领导责任不落实。未将辖区内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整体疫情防控体系,对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 and 感染控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反应迟缓,未提供及时有力的领导和科学精准的专业指导。如藁城人民医院在发现阳性病例后,1 月 5 日—10 日期间向区防控办、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局提交请示报告共 8 份,但均未获得正式反馈,指挥部门领导责任严重缺失。

三、下一步要求

近期发生的几起院感防控不力事件,暴露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别是院感防控中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各地必须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做好冬春季防控工作,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严防针尖大的窟窿漏进斗大的风。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四方责任。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的领导,对医疗机构报告的疫情防控事项,特别是发现院内新冠肺炎感染病例后要及时加强指导,协调有关力量,第一时间做好隔离管控、密切接触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等工作。

(二)强化行业监管,开展院感防控督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院感防控。组织辖区内院感专家建立巡查制度,通过经常性、随机性开展巡查,查找梳理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春节前组织开展专门的院感防控督查,重点督查县域内医疗机构。同时,更加重视农村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院感防控、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等方面的监督指导。

(三)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发生院内感染。医疗机构要落实院感防控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院感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敏感性,提高院感防控意识,掌握防控基本知识,落实国家关于院感防控的各项措施要求。要发挥医联体和医共体牵头单位的作用,牵头单位负责医联体、医共体内所有医疗机构的院感防控指导,对于诊疗量大、风险较高的医疗机构,要派出院感人员驻点监督指导。

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1月29日前将院感督查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联系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曾翠、王曼莉

联系电话:010—68792995、68792733

传真:010—6879220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国家卫生健康委代章)

2021年1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